

#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志杰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业务开展和年审任务的安排，公司不再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名国成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拟支付的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3-00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16 日